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8.123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王永乐、丁利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2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22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及延期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及延期的公告》（临2025-023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24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